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0年度訴更一字第36號

原　　告　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江朝國（董事長）

訴訟代理人　簡靜雅　律師
　　潘孟芝　律師

被　　告　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
代　表　人　陳琄（局長）

訴訟代理人　陳金泉　律師
複 代理 人　吳宗奇　律師
訴訟代理人　葛百鈴　律師
　　黃胤欣　律師

參　加　人　吳秋君

上列當事人間勞工退休金條例事件，中華民國111年1月27日本院110年度訴更一字第36號判決，及111年3月11日本院110年度訴更一字第36號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上開裁判當事人欄被告漏列複代理人，應更正為「複代理人吳宗奇律師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項規定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18條規定，於行政訴訟之裁判準用之。

二、查本院上開裁判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一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許瑞助

法　官　林家賢

法　官　孫萍萍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虹儒